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023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唐肇澧

被　　告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北補字第160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2年9月1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